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信息更新	4
一、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变化情况	4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34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	35
问题 2. 关于业绩承诺	35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41406-07 号

致：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北宜化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湖北宜化委托，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担任湖北宜化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以上文件称为“《原法律意见》”。

因本次重组审计基准日加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为使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能够反映公司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财务数据部分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的变化以及相关事宜的最新情况，本所对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为本所对公司补充期间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第二部分为本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问询函》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3. 经办律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经办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经办律师对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信息更新

一、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变化情况

(一)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面积合计 739,320.00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丰华 时代	新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准 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 化矿业五彩湾矿区一号露 天煤矿一期工程生产指挥 中心 111 室	新（2025）准东开发 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09 号	16,909.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3.11.28
2		新疆昌吉州回族自治州准 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宜 化矿业五彩湾矿区一号露 天煤矿一期工程生产指挥 中心 111 室	新（2025）准东开发 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010 号	121,663.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8.08.06
3	宜化 矿业	准东五彩湾北部产业园	新（2025）准东开发 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24 号	572,131.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5.03.23
4		准东五彩湾北部产业园	新（2025）准东开发 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55 号	28,222.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5.03.23
5		准东五彩湾北部产业园	新（2025）准东开发 区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56 号	395.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5.03.23

补充期间，宜化矿业新取得 3 宗划拨用地使用权，划拨用地面积共计 1,384,840.00m²，均位于准东五彩湾北部产业园，用途为采矿用地，相关宗地的划拨价款已缴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房产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及其控股

子公司新增的房屋所有权共 5 宗，面积合计 25,074.56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编号	土地面积 (m ²)	权利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1	新疆 宜化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 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20 号	新（2025）准东开发区 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60 号	313.88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04.05
2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 产业园	新（2025）准东开发区 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76 号	810.73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1.04.05
3	宜化 矿业	吉木萨尔县火烧山产业园 环城西路 439 号等	新（2025）准东开发区 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68 号	16,873.59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5.03.23
4		吉木萨尔县火烧山产业园 环城西路 439 号等	新（2025）准东开发区 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75 号	4,441.11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5.03.23
5		吉木萨尔县火烧山产业园 环城西路 439 号等	新（2025）准东开发区 吉木萨尔片区不动产权 第 0000174 号	2,635.25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1.03.30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新增未办证房产 2 处，面积合计 927m²，为新建的输煤配电室、三胺机柜间，新疆宜化均已取得该等房产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正在正常推进过程中，不存在办理障碍。新疆宜化已取得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其不存在违反有关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亦无任何第三方以其违反房产及城乡建设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新疆宜化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

3. 租赁房产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 3 套租赁房产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新疆宜化	张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太原南路青 水湾小区5号1单元502	131.70	职工 宿舍	2024.05.02- 2025.08.0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2	新疆物贸	焦积芳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青水湾花园住宅小区8栋13层1单元1301	131.70	职工宿舍	2024.05.08- 2025.08.31
3		侯星羽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青水湾花园住宅小区7栋3层6单元301	103.27	职工宿舍	2024.05.06- 2025.08.31

4. 专利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专利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疆宜化、中国科学院工程物理研究所、中科合肥煤气化技术有限公司	一种适用于高碱低灰熔点煤的循环流化床气化装置及工艺	ZL202110009514.3	发明专利	2021.01.06	2025.01.28	原始取得	无

5. 域名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使用的 1 项域名进行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域名	注册时间	有效期至
1	新 ICP 备 2020001072 号-2	新疆宜化	yhwell.cn	2023.12.21	2025.12.21

6. 分公司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氯碱分厂
营业场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20 号氯碱办公楼一楼（彩北社区）
负责人	郑联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7QU050B
登记机构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对外投资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新疆宜化注销控股子公司 2 家，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控股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嘉成化工

2024 年 10 月 10 日，新疆宜化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成立清算组对嘉成化工进行清算。2024 年 12 月 26 日，新疆宜化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同意注销。2024 年 12 月 27 日，嘉成化工经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注销。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嘉成化工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北产业园吉彩路 20 号新疆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彩北社区）
法定代表人	王铮铮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057732878P
登记机构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定生产经营的项目除外）；其他综合零售；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维修；金属管道和非金属管道安装；电仪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租赁；机械加工；高压清洗；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安装。
股权结构	新疆宜化持股 100%

（2）东沟矿业

2022年8月8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2）新2328破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东沟矿业破产清算一案。2023年5月31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3）新2328破1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东沟矿业破产，并于2024年7月3日裁定认可《新疆宜化东沟矿业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2024年7月22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发出《人民法院公告》，裁定终结东沟矿业破产程序。2025年1月23日，东沟矿业经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东沟矿业注销前，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东沟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英格堡乡马场窝子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向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构	木垒县工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568880995G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石灰石、矿产品的投资及销售；房产及不动产租赁（需报批、审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
股权结构	新疆宜化持股 100%

（3）宜化矿业

2024年11月22日，昌吉州国资委作出《关于将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4个煤矿参股股权出资至州国投集团的通知》，将其持有的宜化矿业5%股权划转出资至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2月27日，宜化矿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昌吉州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宜化矿业5%股权划转至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4月1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登记。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宜化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环城西路439号（火烧山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詹刚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754556494T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洗选和销售；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咨询服务；仓储服务；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的维修；五金交电的销售；工矿工程建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宜化持有53.925%股权、宜昌市国资委持有41.075%股权、昌吉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股权

（4）宜化物贸

2024年12月26日，新疆宜化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修改宜化物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2024年12月27日，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登记。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宜化物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宜化（新疆）物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中产业园创新路3号社区服务中心3楼301（彩中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王长江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6日
登记机构	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0MA789ABN1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新疆宜化持股 100%

（5）嘉宜实业

2025年2月24日，新疆宜化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秦士勇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张和平为公司董事并其张和平为法定代表人。2025年2月26日，吉木萨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登记。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宜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嘉宜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十一区北庭路（农行院内小二楼2楼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70688386430
经营范围	三类、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具体经营项目及经营期限以有关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煤炭销售；货物仓储服务；一般货物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农作物种植；销售：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专项除外）、五金交电、编织袋、焦炭、棉粕、砂石料、多孔砖、籽棉、皮棉；零售：化肥、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工业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宜化持有100%股权

（6）库克矿业

2025年2月24日，新疆宜化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龚万忠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张和平为公司董事并其张和平为法定代表人。2025年2月26日，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登记。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嘉宜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宜化库克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路北环东路土管局商住楼二单元三楼左手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8568873349K
经营范围	煤炭、矿产品的投资；房屋及不动产租赁。
股东构成	新疆宜化持有100%股权

8. 新疆宜化的经营资质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1	新疆宜化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65003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发证时间：2022.11.28；有效期三年
2		排污许可证	9165230069784857XM001P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聚氯乙烯，水泥制造，氮肥制造，无机碱制造，无机盐制造，火力发电	2025.03.18-2030.03.17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200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登记品种：乙炔，氯乙烯[稳定的]，氯等	2022.09.28-2025.09.27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8-001-0704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名称：水泥	2020.07.30-2025.07.29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XK13-008-000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氯碱，有机产品	2022.02.22-2026.01.12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6523960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乌昌海关	/	长期
7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新) 3S651306200 0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品种：31%盐酸 52000吨/年；85%硫酸 7000吨/年	2022.06.29- 2025.06.29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 (2023) 428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电石：60万吨/年）	2023.02.07- 2026.02.06
9	新疆宜化电石分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新准 652327[2022] 001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电石冷却间（二级）	2022.07.01- 2025.06.30
1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300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登记品种：碳化钙，一氧化碳等	2023.01.04- 2026.01.03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 (2023) 42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氢氧化钠25万吨/年；1,2-二氯乙烷0.06万吨/年）	2023.02.07- 2026.02.06
12	新疆宜化氯碱分厂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新准 652327[2023] 001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液氯装置（一级）；氯乙炔球罐区（二级）；乙炔转化制氯乙烯装置、新鲜单体加料储罐区、聚合装置、电石料仓（三级）；乙炔气柜、发生装置（四级）	2023.01.05- 2026.01.04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200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登记品种：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氯等	2022.12.16- 2025.12.15
14	新疆宜化尿素分厂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 WH 安许证 (2024) 45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液氨40万吨/年；硫酸0.8万吨/年；甲醇3万吨/年；烃化物	2024.02.06- 2027.02.05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0.8万吨/年)	
1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3000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登记品种：一氧化碳，甲醇，氨溶液[含氨>10%]等	2023.12.21-2026.12.20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新准652327[2024]00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氨罐区单元（一级）；甲醇成品罐区单元、合成氨单元、尿素装置单元、煤气化、压缩、变换、低温甲醇洗、硫回收联合单元（三级）	2024.01.04-2027.01.03
17	新疆宜化三胺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323000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	登记品种：氨	2023.04.13-2026.04.12
18	新疆宜化三胺分公司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	新准652327[2024]002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名称：三胺装置	2024.04.10-2027.04.09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650001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	发证时间：2024.10.28；有效期三年
20	宜化矿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证字〔2024〕07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煤炭开采（露天）	2024.09.29-2027.03.18
21	宜化矿业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71111101458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种：煤；生产规模：3,000万吨/年；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2023.10.12-2036.09.13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27754556494T001Y	/	/	2023.08.10-2028.08.09
23	宜化塑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300572519393M001Y	/	/	2024.04.10-2029.04.09
24	宜新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安许证〔20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矿盐露天开采（100万吨/年）	2024.08.20-2027.08.19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信息	有效期
			264号			
25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150361101376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种：矿盐；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0万吨/年	2023.05.04-2028.05.04
26		排污许可证	91654226580210492E001Q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业类别：采盐	2023.06.13-2028.06.12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FM安许证字〔2022〕223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水泥用石灰岩露天开采	2022.08.15-2025.08.14
28	嘉宜矿业	采矿许可证	C6528002016127130143505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自然资源厅	开采矿种：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70万吨/年	2021.09.10-2026.09.10
2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52828MA776FFH4K002Y	/	/	2022.07.05-2027.07.04

9. 新疆宜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说明、相关业务、融资等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宜化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宜化的重大业务合同

本所律师抽查了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对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情况，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新疆宜化的重大业务合同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2）新疆宜化的借款合同

根据新疆宜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其中，第 23-31 项为新增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猷亨支行	19,879.00	2024.06.18-2026.06.17	湖北宜化对 7,077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7,833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猷亨支行	28,900.00	2024.06.27-2027.06.23	湖北宜化对 10,289.00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11,387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疆宜化以其银行承兑汇票、机器设备等动产为 7,500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提供抵押担保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猷亨支行	9,948.00	2023.12.14-2025.12.13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32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昌宜化殷家坪矿业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25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财产价值 8,676.5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4	《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3,000.00	2024.07.19-2026.07.17	湖北宜化按 35.597% 的比例对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按 64.403% 的比例对本金、利息、赔偿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4.05.16-2026.05.16	湖北宜化对 7,119.4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7,886.6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对 5,000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新疆宜化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0,000.00	2024.03.26-2026.03.25	湖北宜化对 10,677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19,323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	《贷款合同》	新疆宜化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2024.06.18-2025.06.17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3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责任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猢亨支行	4,965.00	2024.03.28-2026.03.27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32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昌宜化殷家坪矿业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25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财产价值 8,676.5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亨支行	41,000.00	2024.05.10-2027.04.29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4.1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	《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宜化物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亨支行	10,000.00	2024.06.28-2025.06.23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4.09.19-2025.09.19	湖北宜化对 35.597%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39.403%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对 25%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2024.10.21-2025.10.21	湖北宜化对 35.597%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39.403%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对 25%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猢亨支行	5,940.00	2024.10.22-2026.10.21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32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昌宜化殷家坪矿业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25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财产价值 8,676.5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2024.11.08-2026.11.07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5	《买方付息国内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合作协	新疆宜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2024.11.08-2025.11.10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议》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4.11.14-2025.11.14	湖北宜化对 35.597%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39.403%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对 25% 的债务及其他杂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7	《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 《账户监管协议》《补充协议》	新疆宜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亨支行	14,500.00	2024.11.15-2025.11.10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4.1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猢亨支行	8,930.00	2024.11.20-2026.11.19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32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33.8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猢亨支行	6,930.00	2024.11.22-2026.11.21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32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昌宜化殷家坪矿业有限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25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采矿权（抵押财产价值 8,676.55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猢亨支行	7,000.00	2024.11.27-2027.11.08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4.1 亿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东支行	3,000.00	2023.11.28-2027.11.08	宜化集团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额度 4.1 亿元）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市支行	30,000.00	2024.11.28-2027.12.27	湖北宜化对 10,679.1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对 11,820.9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对 30,000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疆宜化以银行承兑汇票 7,500 万元的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提供质押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措施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0,000.00	2024.12.23-2026.11.19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	《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57,600.00	其中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12.24-2028.12.21 ;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5.03.21-2029.06.21 , 剩余额度尚未使用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6,000.00	2024.12.30-2026.12.28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21,000.00	2024.12.26-2027.12.25	湖北宜化按 35.597%的比例对本金、利息、赔偿金等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发投按 39.403%的比例对本金、利息、赔偿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8,000.00	2025.01.01-2027.01.01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00.00	2025.01.13-2027.01.13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9	《国内信用证开证申请书》 《福费廷业务合同》 《交通银行国内信用证》	新疆宜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路支行	6,000.00	2025.01.21-2026.01.16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30,000.00	2025.01.01-2026.01.01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25.03.19-2026.03.19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新疆宜化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025.04.16-2026.04.16	宜化集团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 新疆宜化的税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新疆宜化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重要政府补助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递延收益	156,190,000.00	26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156,190,000.00	260,000.00	3,120,000.00	3,120,000.00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收益	267,058.28	267,058.28	33,432,955.09	31,372,098.36
合计	267,058.28	267,058.28	33,432,955.09	31,372,098.36

11. 新疆宜化的诉讼、仲裁

根据新疆宜化的诉讼仲裁台账、案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见附件四。

除与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纠纷外，新疆宜化或其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等，案涉标的金额合计 5,996.68 万元；新疆宜化或其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案涉标的金额合计 6,383.42 万元，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案件。

鉴于：①上述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案件的潜在赔偿/支出金额共计 16,958.72 万元，占标的公司 2024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占标的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9%，占比较低；②交易对方宜化集团已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诉讼仲裁而导致或产生的任何责任，无论该等责任发生在交割日前后，均由宜化集团实际

承担该等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不会对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新发投及新疆宜化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发投及新疆宜化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或新疆宜化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标的公司或新疆宜化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1	高亚红	新发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杨慧	新发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新疆宜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1	杨晓勤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熊俊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周静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詹刚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龚海涛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杨华强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杨明波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李俊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郭雪飞	新疆宜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1)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宜化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宜化集团 100%的股份，通过宜化集团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100%的股份，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标的公司或新疆宜化 5%以上股份的法人

①宜化集团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

②除标的公司外，其他持有新疆宜化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宜昌高投和湖北宜化。

3) 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新疆宜化	标的公司持股 39.403%
2	嘉宜实业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3	宜化物贸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4	宜化塑业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5	嘉宜矿业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6	宜新化工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7	库克矿业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8	宜化矿业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9	丰华时代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10	东沟矿业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11	嘉成化工	新疆宜化的控股子公司

注：嘉成化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注销；东沟矿业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注销。

4)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宜化集团控制的除标的公司、新疆宜化及其子公司

之外的主要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宜昌市福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宜昌宜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宜昌宜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北京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宜昌华兴化工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湖北元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3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4	香港福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5	宜昌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6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7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8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9	宜昌锦程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0	乌海市良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1	贵州宜化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2	宜昌宜化殷家坪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3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宜昌市宜化职业培训中心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远安县燎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宜昌宜化太平洋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宜昌宜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32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湖北宜氟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HONGKONGSKYWORTHLIMITED（香港源华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湖北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湖北宜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湖北宜化降解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湖北宜化磷石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湖北宜化化工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湖北宜化氟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湖北宜化磷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湖北宜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7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8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9	景县晟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0	湖北宜化楚星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1	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2	湖北宜化碳一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麦极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高亚红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高亚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高亚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高亚红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董事龚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董事龚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董事龚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8	宜昌高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董事龚海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9	宜昌高新城乡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董事龚海涛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0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董事龚海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重庆菲尔特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董事周静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1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注）
2	宜昌海利外贸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湖北华恒矿产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5	湖北金楚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宜都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7	利川市鑫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8	湖北杉树垭矿业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9	湖北宜化集团走马岭矿业有限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0	长阳清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大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
11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
12	湖北楚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的企业
13	宜昌三峡保税供应链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宜昌市红轮港粮油调销公司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15	湖北三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宜昌三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宜昌高投物贸有限公司	持有新疆宜化 5%以上股东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19	贵州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0	湖南大乘冶金化工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
21	新疆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4 年 4 月注销
22	宜昌弛兴化工商贸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4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情况
23	宜昌宜祥基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6月注销
24	宜昌华鼎万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6月注销
25	大通县国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11月注销
26	宜昌宜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3年8月注销
27	应城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6月注销
28	宜昌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控制的企业，2024年6月注销
29	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11月注销
30	湖北香溪化工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5月注销
31	湖北新宜热电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12月注销
32	宜昌宜磷矿业有限公司	宜化集团曾经控制的企业，于2023年3月注销
33	湖北国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王贝贝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宜昌地质矿业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王贝贝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三峡电能（湖北）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王贝贝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湖北鄂西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曾任监事会主席王贝贝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西咸新区宏康堂医药超市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曾任监事代立铭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8	王贝贝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会主席
39	张波	报告期内曾任标的公司监事
40	代立铭	报告期内曾任新疆宜化监事

注：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大江集团为宜昌新发投控股股东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新发投及新疆宜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3,059,026.55	112,858,732.42	72,016,875.0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员工公寓购买	-	70,285,395.06	11,504,424.78
新疆安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采购	5,069,005.32	78,373,631.40	57,575,611.73
贵州省万山银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采购	4,174,122.12	18,950,592.94	18,228,261.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和服务采购	703,987.19	8,741,679.08	12,183,486.24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	112,972.52	3,135,369.97	3,088,674.63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638,948.64	5,430,143.14
湖北宜化	商标授权费	-	753,188.59	2,379,948.29
宜昌华兴化工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服务采购	-	634,424.78	451,485.96
宜昌市宜化职业培训中心	其他	-	19,024.53	-
新疆驰源	材料采购	-	14,623.01	45,780.53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94,699.99
宜昌锦程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237,654.43	30,186.83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采购	83,086.06	5,001,905.54	-
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13,837.17	240,981.80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等	4,318,008.49	36,434,322.91	29,404,907.13
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尿素等	2,217,144.93	29,224,839.03	5,266,452.32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三聚氰胺、尿素、PVC	3,973,274.34	15,400,530.95	137,342,755.22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等	749,798.01	11,374,003.97	2,870,201.50
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包装袋等	261,946.90	8,779,782.50	924,226.56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袋等	-	286,504.42	-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42,219.81	20,290.42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水电费	-	4,250.00	113,380.73
宜昌高投物贸有限公司	销售烧碱	-	-	422,573,619.75

(2) 关联担保情况

新发投及新疆宜化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疆宜化	39,403,000.00	2024.03.27	2025.03.27	是
新疆宜化	39,403,000.00	2024.04.08	2025.04.08	是
新疆宜化	74,865,700.00	2024.05.16	2026.05.16	否
新疆宜化	19,701,500.00	2024.05.20	2025.04.08	是
新疆宜化	78,250,417.70	2024.06.18	2026.06.17	否
新疆宜化	84,204,211.00	2024.06.27	2027.06.23	否
新疆宜化	92,978,936.36	2024.07.24	2029.07.24	否
新疆宜化	31,522,403.04	2024.09.19	2025.09.19	否
新疆宜化	27,582,1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新疆宜化	39,403,000.00	2024.11.14	2025.11.14	否
新疆宜化	88,656,750.00	2024.11.28	2027.12.27	否
新疆宜化	128,571,989.00	2024.12.11	2027.12.11	否
新疆宜化	118,209,000.00	2024.12.19	2028.12.19	否
新疆宜化	62,059,725.00	2024.12.26	2027.12.25	否

新发投及新疆宜化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化集团	148,900,000.00	2023.03.30	2026.03.27	否
宜化集团	578,698,839.21	2023.05.31	2028.05.31	否
宜化集团	272,142,969.87	2023.10.27	2028.10.15	否
宜化集团	150,000,000.00	2024.03.26	2026.03.25	否
宜化集团	25,000,000.00	2024.03.27	2025.03.27	是
宜化集团	25,000,000.00	2024.04.08	2025.04.08	是
宜化集团	237,500,000.00	2024.05.10	2027.04.29	否
宜化集团	38,000,000.00	2024.05.10	2027.04.29	否
宜化集团	114,500,000.00	2024.05.15	2027.04.29	否
宜化集团	47,500,000.00	2024.05.16	2026.05.16	否
宜化集团	12,500,000.00	2024.05.20	2025.04.08	是
宜化集团	198,590,000.00	2024.06.18	2026.06.17	否
宜化集团	200,000,000.00	2024.06.18	2025.06.17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宜化集团	213,700,000.00	2024.06.27	2027.06.23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4.06.28	2025.06.23	否
宜化集团	218,500,000.00	2024.07.19	2026.07.17	否
宜化集团	58,992,295.23	2024.07.24	2029.07.24	否
宜化集团	20,000,000.00	2024.09.19	2025.09.19	否
宜化集团	17,500,0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宜化集团	59,350,000.00	2024.10.22	2026.10.21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4.11.08	2026.11.07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4.11.08	2025.11.10	否
宜化集团	25,000,000.00	2024.11.14	2025.11.14	否
宜化集团	145,000,000.00	2024.11.15	2025.11.10	否
宜化集团	89,300,000.00	2024.11.20	2026.11.19	否
宜化集团	69,300,000.00	2024.11.22	2026.11.21	否
宜化集团	70,000,000.00	2024.11.27	2027.11.08	否
宜化集团	30,000,000.00	2024.11.28	2027.11.08	否
宜化集团	225,000,000.00	2024.11.28	2027.12.27	否
宜化集团	81,575,000.00	2024.12.11	2027.12.11	否
宜化集团	75,000,000.00	2024.12.19	2028.12.19	否
宜化集团	100,000,000.00	2024.12.23	2026.11.19	否
宜化集团	35,000,000.00	2024.12.24	2032.12.21	否
宜化集团	225,410,500.00	2024.12.25	2028.06.25	否
宜化集团	157,500,000.00	2024.12.26	2027.12.25	否
宜化集团	260,000,000.00	2024.12.30	2026.12.28	否
宜化集团	280,000,000.00	2025.01.01	2027.01.01	否
宜化集团	110,000,000.00	2025.01.14	2027.01.13	否
宜化集团	60,000,000.00	2025.01.21	2026.01.16	否
宜化集团	300,000,000.00	2025.01.24	2026.01.24	否
湖北宜化	35,597,000.00	2024.03.27	2025.03.2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北宜化	35,597,000.00	2024.04.08	2025.04.08	是
湖北宜化	67,634,300.00	2024.05.16	2026.05.16	否
湖北宜化	17,798,500.00	2024.05.20	2025.04.08	是
湖北宜化	70,692,082.30	2024.06.18	2026.06.17	否
湖北宜化	76,070,789.00	2024.06.27	2027.06.23	否
湖北宜化	83,997,949.34	2024.07.24	2029.07.24	否
湖北宜化	28,477,596.96	2024.09.19	2025.09.19	否
湖北宜化	24,917,900.00	2024.10.21	2025.10.21	否
湖北宜化	35,597,000.00	2024.11.14	2025.11.14	否
湖北宜化	80,093,250.00	2024.11.28	2027.12.27	否
湖北宜化	116,153,011.00	2024.12.11	2027.12.11	否
湖北宜化	106,791,000.00	2024.12.19	2028.12.19	否
湖北宜化	124,589,500.00	2024.12.25	2028.06.25	否
湖北宜化	56,065,275.00	2024.12.26	2027.12.25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宜化集团	1,109,000,000.00	4.3%、3.35%、3.45%	2023.01.16	2024.01.31
宜化集团	300,000,000.00	4.30%	2023.07.17	2023.11.03
宜化集团	225,800,000.00	4.30%	2023.08.29	2023.09.28
宜化集团	100,000,000.00	4.30%	2023.11.29	2024.01.30
宜化集团	230,000,000.00	4.30%	2023.11.29	2024.07.02
宜化集团	200,000,000.00	3.45%	2024.04.09	2024.07.02
宜化集团	60,000,000.00	3.45%	2024.04.15	2024.07.02
宜化集团	1,109,000,000.00	3.35%、3.45%	2024.02.01	2024.09.27
宜化集团	137,000,000.00	2.60%	2024.07.02	2024.07.23
宜化集团	300,000,000.00	3.45%	2024.07.04	2024.07.25
高投集团	560,425,594.00	6.00%	2020.08.13	2023.06.02
高投集团	495,774,939.00	6.00%	2020.09.06	2023.04.24
宜昌高投	324,590,000.00	6.00%	2019.05.01	2023.04.28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宜昌高投	493,000,000.00	6.00%	2020.05.26	2023.04.28
宜昌高投	25,000,000.00	7.00%	2020.08.25	2023.04.28
宜昌高投	298,000,000.00	6.00%	2021.01.05	2023.04.28
宜化集团	8,000,000.00	2.60%	2024.07.02	2024.08.23
宜化集团	200,000,000.00	0.00%	2024.08.12	2024.08.13
宜化集团	102,000,000.00	-	2024.08.13	2024.08.26
宜化集团	260,000,000.00	3.45%	2024.07.04	2024.09.27
宜化集团	140,000,000.00	-	2024.09.19	2024.09.27
拆出				
宜化集团	100,000,000.00	4.50%	2022.07.29	2023.04.21
宜昌高投	50,000,000.00	0.00%	2022.03.30	2023.03.29
宜昌高投	50,000,000.00	0.00%	2022.07.06	2023.06.29
宜昌高投	50,000,000.00	3.45%	2023.04.27	2023.12.18
宜昌高投	50,000,000.00	3.45%	2023.07.01	2024.03.27
宜昌高投	50,000,000.00	3.45%	2023.12.13	2024.09.10
高投集团	353,000,000.00	0.00%	2023.06.01	2023.06.29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出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宜昌高投	宜化物贸 80.10%的股权	-	50,272,400.00	-
湖北宜化	宜化物贸 19.90%的股权	-	12,489,700.00	-
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熔盐炉等资产	-	4,406,612.82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01.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7,839,260.40	-	1,684,012,866.38	-	231,276,477.41	-

关联方	2025.01.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驰源	6,934,225.32	346,711.27	5,900,351.52	295,017.58	5,951,091.12	297,554.56
新疆天运 化工有限 公司	2,179,349.60	108,967.48	-	-	5,947,323.34	297,366.17
青海宜化 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502,888.74	25,144.44	306,888.74	15,344.44	1,044,376.00	52,218.80
新疆安州 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9,335,824.07	466,791.20	8,837,118.11	441,855.91	1,310,216.16	65,510.81
湖北宜化 集团化工 机械设备 制造安装 有限公司	-	-	-	-	123,585.00	6,179.25
湖北宜化 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10,803,932.20	540,196.61	9,275,696.20	463,784.81	731,278.13	36,563.91
新疆准东 经济技术 开发区高 投置业有 限公司	-	-	-	-	22,928.17	1,146.41
内蒙古宜 化化工有 限公司	323,750.00	16,187.50	5,303,222.49	265,161.12	-	-
预付款项						
湖北双环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0,724.90	-	130,724.90	-	130,724.90	-
宜昌财源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	21,600.00	-	-	-
其他应收款						
宜昌高投	-	-	-	-	152,165,833.35	10,108,291.67
宜昌百树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	-	-	-	11,038.69	9,930.17
宜昌金沙 回沙酒销 售有限公 司	-	-	-	-	234,600.00	11,730.00
湖北宜化 集团化工 机械设备 制造安装 有限公司	-	-	-	-	2,014.70	201.47
青海宜化	-	-	-	-	933,430.75	56,076.88

关联方	2025.01.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6,577.60	-	839,064.11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2025.01.31	2024.12.31	2023.12.31
短期借款			
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1,545,833.32	500,404,861.11	501,013,888.89
应付账款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95,938.63	15,759,313.59	3,978,368.84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	5,142,400.81	-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3,211,826.25	3,215,036.25	5,420,459.94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867,380.20	867,380.20	-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13,689.13	312,119.27	1,156,948.29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1,631,011.42	1,742,881.15	312,484.96
宜昌华兴化工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106,132.08	106,132.08	631,133.96
新疆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51,196.46
宜昌锦程万和物流有限公司	-	38,202.61	30,186.83
宜昌金沙回沙酒销售有限公司	-	-	234,600.00
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60,377.36	-	-
宜昌财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2,000.00	-	-
其他应付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485,229,897.25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3,000.00	653,000.00	603,000.00
北京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295,986.80	295,986.80	295,986.80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	-	-
湖北宜化集团化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9,985.30	3,114,430.30	3,427,889.00

关联方	2025.01.31	2024.12.31	2023.12.31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2,600.00	2,600.00	2,600.00
重庆南坪自动化仪表厂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800.00
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	-	423.23
宜昌华兴化工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	-	3,000.00
宜昌百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20.86	988.86	20,540.00
宜昌高投	38,730.50	38,730.50	-
合同负债			
宜昌高投物贸有限公司	5,674,470.92	5,674,470.92	5,674,470.92
新疆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8,623,708.65	8,623,708.65	8,623,708.65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04.07	-	-
其他流动负债			
宜昌高投物贸有限公司	737,681.22	737,681.22	737,681.22
新疆利达丰华科技有限公司	1,121,082.12	1,121,082.12	1,121,082.12
新疆安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1.53	-	-

（6）关联存贷款业务

1) 存款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年	21,522.78	1,011,246.34	1,009,641.47	23,127.65
2024年	23,127.65	2,543,003.72	2,397,730.08	168,401.29
2025年1月	168,401.29	185,171.12	189,788.48	163,783.93

2) 贷款

单位：万元

时间	期初余额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3年	-	50,101.39	-	50,101.39
2024年	50,101.39	50,040.49	50,101.39	50,040.49
2025年1月	50,040.49	50,154.58	50,040.49	50,154.5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标的资产的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所涉之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

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宜化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8月31日，湖北宜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湖北宜化于2024年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1月11日、2月11日、3月13日、4月12日、5月13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4年12月11日，湖北宜化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5年5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湖北宜化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湖北宜化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

问题 2. 关于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其中对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矿业）持有的露天煤矿采矿权、新疆宜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新化工）持有的石盐矿矿业权、巴州嘉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嘉宜）持有的石灰岩矿采矿权（以上统称业绩承诺资产 1）、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本部 28 项专利权（业绩承诺资产 2）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交易对手方对收益法评估涉及的资产作出了业绩承诺。请你公司：

（1）请结合标的资产业务模式、盈利来源及稳定性、相关资产用途等，说明本次交易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除已披露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外，是否还存在对其他资产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进行评估的情况。

（2）说明业绩承诺资产 1 在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情况，承诺净利润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匹配性。

（3）业绩承诺资产 2 对应的承诺业绩为新疆宜化本部（除子公司宜化塑业包装物收入及运费外）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请说明以收入指标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规定。

（4）业绩承诺资产 2 对应收入的具体计算依据和计算方式，是否客观、清晰、可验证，业绩承诺资产 2 在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承诺收入的具体计算过程、依据及合理性，是否与历史业绩变动趋势相符，业绩承诺与收益法评估预测收入的匹配性。

（5）重组报告书显示，宜化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对价。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金额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

绩补偿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3）（5），独立财务顾问、评估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业绩承诺资产 2 对应的承诺业绩为新疆宜化本部（除子公司宜化塑业包装物收入及运费外）所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请说明以收入指标作为业绩承诺指标的主要考虑，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规定。

业绩承诺资产 2 为专利权，专利权评估值的计算方式为对应的收入乘以提成率的现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8-12 月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不含运费）	154,959.37	348,409.23	358,029.00	367,962.44
提成率	0.38%	0.31%	0.25%	0.20%
技术贡献	596.43	1,072.81	881.95	725.13
序列年期	0.33	1.33	2.33	3.33
折现率（税前）	24.45%	24.45%	24.45%	24.45%
折现系数	0.9297	0.7470	0.6003	0.4823
技术贡献现值	554.49	801.43	529.40	349.76
技术评估值	2,235.08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的规定，“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

采用现金流量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估值的，交易对方计算出现金流量对应的税后净利润数，并据此计算补偿股份数量。”

因此，原则上业绩承诺的金额应为税后净利润。但是无形资产（专利权）本身并非构成完整业务，其不存在可以直接对应到法人主体的净利润金额。提成率为专利权组合对主营业务现金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也非净利润的占比。因此，专利权资产并无对应的净利润金额。

可比案例中，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的案例非常常见，对于业绩承诺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形式：对应的收入或对应的收入*提成率，具体如下：

重组交易	业绩承诺的处理	具体披露情况
中钨高新发行股份购买柿竹园公司 100%股权	收入*提成率	2) 预测业绩指标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经中企华评估确认，专利技术资产组预计于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实现的收益额分别为 192.12 万元、142.87 万元、91.92 万元和 62.46 万元。适用于专利技术资产组的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专利技术资产组应用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分别为 0.14%、0.11%、0.08%、0.06%）
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 100%股权	收入*提成率	针对上述业绩承诺范围资产第 12-15 项（简称“业绩承诺资产 2”），业绩承诺方承诺：业绩承诺资产 2 在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分成数分别不低于 3,031.85 万元、2,691.33 万元、2,202.31 万元。其中，“承诺收入分成数”=Σ（业绩承诺范围资产当年度预测的收入分成数×本次交易该项资产所属公司的置入股股权比例）。
沈阳机床发行股份购买中捷厂 100%股权、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天津天锻 78.45%股权	承诺对应的全部收入	3、承诺业绩数与实际业绩数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409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入金额如下： 如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实施完毕，通用沈机集团承诺，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77,303.17 万元、82,258.95 万元、86,258.57 万元；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业绩承诺资产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入数分别不低于 82,258.95 万元、86,258.57 万元、90,258.19 万元。其中，承诺收入数为中捷厂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本次评估预测销售收入
烽火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岭科技 98.3950%股权	承诺对应的全部收入	3、承诺业绩数 若本次交易于 2024 年完成标的资产交割，长岭科技业绩承诺资产所主要应用产品的收入金额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分别不低于 65,036.94 万元、74,019.50 万元、82,046.04 万元。

由上表可知，对于无形资产专利权的业绩承诺而言，承诺科目为“收益额或收入分成数”计算方式为对应的收入*提成率，承诺科目为“收入”计算方式为对应业务的收入，承诺的本质内容是相同的，因为对于各项目来说，提成率是一个确定的比例，承诺收益额/收入分成数与承诺收入无实质差别。

综上所述，业绩承诺资产 2 选择主营业务收入为业绩承诺指标主要系其无对应的法人主体净利润，与同行业案例处理方式相同，不存在选择业绩承诺指标规避《重组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规定。

二、重组报告书显示，宜化集团就业绩承诺资产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对价。请说明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金额的安排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一）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金额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 1 号》中关于业绩补偿的规定

根据中京民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永业评估出具的《矿业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的新发投及下属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结论所采用的评估方法
新发投	资产基础法
新疆宜化	资产基础法（其中：专利权采用收益现值法）
宜化矿业	资产基础法
新疆准东五彩湾矿区一号露天煤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丰华时代	资产基础法
宜新化工	资产基础法
和布克赛尔玛纳斯盐湖中段石盐矿矿业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嘉宜矿业	资产基础法
新疆和硕县哈蒲却克东石灰岩矿（水泥用）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宜化物贸	资产基础法
宜化塑业	资产基础法
嘉宜实业	资产基础法
库克矿业	资产基础法

注：东沟矿业 2023 年已破产清算，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

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规定：“在交易定价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的情况下，如果资产基础法中对一项或几项资产采用了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也应就此部分进行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中已经就采用收益现值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定价的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并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金额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1）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对于本次评估值贡献最大的公司为宜化矿业。宜化矿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4,103.12 万元，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784,299.56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13,078.21 万元。因此，宜化矿业的 P/E 为 5.93 倍，P/B 为 1.61 倍。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值（亿元）	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601225.SH	陕西煤业	2,673.88	2,021,608.70	8,876,777.28	13.23	3.01
601001.SH	晋控煤业	285.37	335,167.77	1,728,660.15	8.51	1.65
601699.SH	潞安环能	527.98	485,234.63	4,617,949.39	10.88	1.14
601101.SH	昊华能源	144.29	119,066.69	1,172,307.98	12.12	1.23
平均值					11.18	1.76
中位数					11.50	1.44
矿业公司					5.93	1.61

注：市值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归属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系 TTM 口径（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系 2024 年 6 月末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宜化矿业的市盈率水平远低于可比公司水平，市净率与可比公司水平接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比交易对比分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煤矿相关资产的可比案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交易	基准日	交易标的	100%股权估值	归母净资产	交易前一年净利润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山西焦煤收购华晋焦煤 51% 股权及明珠煤业 49% 股权	2021.12.31	华晋焦煤	1,433,620.34	644,330.30	183,466.25	7.81	2.22
		明珠煤业	125,755.29	69,421.51	28,418.68	4.43	1.81
		吉宁煤业	663,026.65	350,137.45	97,526.03	6.80	1.89
华电能源收购锦兴能源 51% 股权	2022.2.28	锦兴能源	2,104,419.69	773,377.43	395,102.89	5.33	2.72
靖远煤电收购窑煤集团 100% 股权	2022.3.31	窑煤集团	752,942.21	176,498.13	129,800.46	5.80	4.27
平均值						6.03	2.58
中位数						5.80	2.22
矿业公司						5.93	1.61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与可比交易接近，市净率低于可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589 号），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2024.07.31	2023.12.31	2024.07.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2,501,813.57	2,147,451.96	4,617,217.72	4,285,441.17
负债合计	1,638,870.34	1,281,127.77	3,501,434.14	3,208,81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8,504.86	658,073.98	498,342.69	421,405.77
收入利润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52,315.10	1,704,580.13	1,541,764.47	2,615,799.08
营业利润	80,790.23	105,848.98	124,942.84	343,654.89
利润总额	83,374.62	96,775.43	141,316.48	329,080.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289.11	45,314.63	75,442.62	93,262.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7月 /2024.07.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4年1-7月 /2024.07.31	2023年度 /2023.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16	0.4688	0.7132	0.9669
毛利率	13.89%	12.66%	22.07%	23.69%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优质资产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增加，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提升，2023年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加106.25%，2024年1-7月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增加31.68%，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业绩承诺资产2选择主营业务收入为业绩承诺指标主要系其无对应的法人主体净利润，与同行业案例处理方式相同，不存在选择业绩承诺指标规避《重组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1号》中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中已经就采用收益现值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定价的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并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对业绩补偿金额的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每股收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伍（5）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华莹

经办律师：_____

张照依

经办律师：_____

李天骄

2015年5月14日

附件：新疆宜化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1	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审申请人）	新疆宜化（再审申请人）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5月（再审申请时间）	（2024）鄂民申2421号	执行异议之诉	10,962.04万元	<p>新疆宜化诉讼请求如下：</p> <p>1. 请求法院撤销（2023）鄂059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鄂05民终3662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申请人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136,850,000元及相应利息57,548,466.12元（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21日，具体金额以实际清偿之日为准）范围内，对第三人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2. 本案诉讼费（包括一审、二审）及保全费由被申请人承担。</p> <p>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讼请求如下：</p> <p>请求法院撤销（2023）鄂0591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及（2023）鄂05民终3662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发回重审或者改判支持新疆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即不追加其为（2021）鄂05民初78号民事调解书所涉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并由新疆宜化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p>	已开庭，尚未判决
2	新疆宜化、新疆新宜瑞	新疆新能集团	乌鲁木齐	2024年10月（一	（2024）新0104	合同纠纷	不涉及标的金额	1. 请求判令新疆宜化、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助原告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10月29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新能集团的诉讼请求，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投资有限公司、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市区人民法院	审判决时间)	民初 434 号			<p>将原告持有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新疆宜化、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名下</p> <p>2. 请求判令新疆宜化、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承担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全部费用</p> <p>3. 请求判令新疆宜化、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p>	目前二审已开庭，等待法院判决
3	新疆磐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宜化	文建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2 月（二审开庭时间）	（2025）新 23 民终 74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03.01 万元	<p>1. 请求判令被告新疆磐岳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共 26,030,146.45 元</p> <p>2. 请求判令上列被告承担本案鉴定费 200,000 元、保全费 5,000 元</p> <p>3. 请依法判令被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付款责任</p> <p>4.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等诉讼费用</p>	<p>一审已判决，新疆宜化与文建林无直接合同关系，不承担责任。</p> <p>目前二审已开庭，等待法院判决</p>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4	新疆宜化、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鑫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2024年6月（起诉状时间）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17.51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398,751.33元及利息1,776,364元（最终工程款金额以造价鉴定意见为准）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398,751.33元自2024年6月1日起的利息至款付清之日止，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3.45%计算 本案诉讼费及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法院尚未排期
5	常海君、湖北长裕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嘉宜实业、第三人新疆宜化	张玉鹏	安徽省萧县人民法院	2024年6月（起诉状时间）	/	运输合同纠纷	216.34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1,563,408.4元及利息60万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剩余利息以2021年11月25日年LPR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 请求判令被告常海君对上述欠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法院已排期，尚未开庭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6	嘉宜实业；第三人新疆中煤华利德翔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李祥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9月（二审判决时间）	（2021）新2327民初4158号、（2022）新23民终1415号	买卖合同纠纷	318.58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兰炭运费 3,185,756.44 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 551,092 元	已判决，判令：嘉宜实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李祥运输款 3,185,756.44 元，并自2017年3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承担逾期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4月10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利息；驳回原告李祥的其他诉讼请求。 嘉宜实业无财产可执行，无法履行
7	嘉宜实业、新疆宜化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8年3月（二审判决时间）	（2017）新23民初66号、（2018）新民终4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530.60万元	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5,305,990.43 元。诉讼过程中，原告明确其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承担共同给付责任，后放弃要求新疆宜化在本案承担给付责任。	已判决，判令：嘉宜实业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阜康焦化分公司支付货款 15,305,990.43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11,3636 元，由嘉宜实业负担。 嘉宜实业无财产可执行，无法履行
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新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	吉木萨尔县人	2024年12月（一审开庭时	（2024）新2327民初375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0.64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842,553.74 元，利息暂计 263,881.46 元（利息计算方式：2020年9月12日计算至	已开庭，尚未判决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宜化	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院	间)	号			<p>2024年8月6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p> <p>2. 请求判令被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1,842,553.74元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自2024年8月7日至实际付清工程款之日止的利息</p> <p>3. 请求判令被告新疆宜化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4. 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p>	
9	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2021年9月(调解日期)	(2021)新2327民初1783号	买卖合同纠纷	129.14万元	<p>1. 请求判令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交付胶带)或者退还货款203.28万元</p> <p>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交货违约金约16万元</p> <p>3.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已调解,根据调解书:</p> <p>1. 被告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1日前交付原告新疆宜化符合原技术协议约定的2,100米胶带(价值1,291,420元),随货开具9,000,000元(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新疆宜化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如被告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时交付,原告新疆宜化按照1,291,420元申请执行,被告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2019年11月15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利率按照同期同档LPR计算)</p> <p>2. 本案诉讼费24,342.4元,减半收取12,171.20</p>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元、保全费 5,000 元、保险费 5,482 元，合计 22,653.2 元，由被告北京约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新疆宜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10	湖北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5 月（二审判决时间）	（2019）新 2327 民初 1791 号、 （2020）新 23 民终 592 号、 （2020）新民申 1725 号	买卖合同纠纷	345.75 万元	1. 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2.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 3,352,500 元 3.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 4.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一审判决： 1. 解除原告新疆宜化与被告湖北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签订的《买卖合同》 2. 被告湖北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疆宜化支付货款 3,352,500 元 3. 被告湖北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疆宜化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4. 被告湖北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新疆宜化支付保全费 5,000 元 5. 驳回原告新疆宜化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7,524 元，由上诉人新疆宜化负担 12,800 元，由上诉人湖北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34,724 元。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湖北宜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已被驳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11	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宜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4月（调解书日期）	（2020）新2327民初1974号、（2021）新23民终721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7.75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求判令原被告间签订的《新疆宜化生活区消防整改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无效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工程款1,627,732.79元 请求判令被告对生活区消防工程进行恢复整改并承担工程整改费用24,747.04元（最终整改费用以鉴定机构鉴定出具的鉴定书载明金额为准）；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50,000元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鉴定费175,000元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以1,627,732.79元为基数，年利率4.35%，从2018年9月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 	<p>二审过程中双方已达成调解，根据调解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诉人新疆宜化与上诉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于2018年8月签订的《新疆宜化生活区消防整改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无效 上诉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向上诉人新疆宜化返还工程款724,217.85元，并支付恢复整改费用24,747.04元、鉴定费87,500元、保全费用5,000元，利息81,039.11元，共计922,504元。上述款项分三次给付，于2021年5月30日前支付200,000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给付300,000元，于2021年7月30日前给付422,504元。若上诉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未能按期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上诉人新疆宜化有权对剩余未付款项一并申请执行，且上诉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须另行支付违约金50,000元 被上诉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诉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 上诉人新疆宜化放弃原审其他诉讼请求 5. 一审案件受理费 27,496 元，由上诉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1,815.09 元减半收取 15,907.545 元，由上诉人新疆宜化负担 5,440.245 元，由上诉人山东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负担 10,467.3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12	奎屯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陈永和、陈育冰	新疆宜化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2 月（二审判决时间）	(2023)鄂 0506 民初 2930 号、(2023)鄂民终 3669 号	追偿权纠纷	2,778 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款项 2,188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利息暂计 590 万元（以 2,188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年息 6.15% 计算；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一审判令： 1. 奎屯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新疆宜化偿还代偿款 2,188 万元及利息（以 2,188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利息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新疆宜化其他的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毕
13	奎屯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陈永和、陈育冰	新疆宜化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2月（二审判决时间）	（2023）鄂0506民初2934号、（2023）鄂05民终3672号	追偿权纠纷	2,539万元	1.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款项2,000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利息暂计539万元（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年息6.15%计算；2019年8月20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判决，一审判决令： 1. 奎屯市旭阳农资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新疆宜化偿还代偿款2,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利息；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付利息至代偿款清偿之日止） 2. 驳回原告新疆宜化其他的诉讼请求。 二审维持原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14	四川皇龙智能破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宜化矿业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2025年2月（一审开庭时间）	（2025）新2327民初452号	买卖合同纠纷	293.78万元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7套破碎机质量问题违约金共计2,907,780元； 2.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开庭，尚未判决
15	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宜化矿业	吉木萨尔县人民法院	2025年3月（一审开庭时间）	（2025）新2327民初750号	买卖合同纠纷	110.00万元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煤款927,211.2元； 2.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1月15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LPR计算（以	一审已判决，判令：1. 被告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煤款927,211.2元，并自2024年1月15日起至款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序号	被告	原告	受理法院	起诉/开庭/裁判/调解日期	案号	案由	涉诉标的金额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3,125,379.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利息为 146,524.63 元；以 927,211.2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3. 本案的诉讼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由被告承担。	的 1.3 倍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2. 被告新疆兴泰纤维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保全费 5000 元； 3.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